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鄭展成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40)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000073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「"永豐"生理食鹽水注射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01085號）」（批號：107D03E~107D37E，共35批）藥品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3月30日FDA品字第11011023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10年3月8日至9日派員赴旨揭公司新莊工廠執行110年度國內藥廠主題式查核，現場抽樣旨揭產品（批號：107D04E等6批）由廠內人員執行pH值測定，結果未能符合規格，經廠內調查及評估後，主動回收100mL軟袋裝效期內全批號產品。
- 三、經核，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，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。

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莊淑姿